

附件 2

2025 年度沁阳市涉企行政检查计划

序号	行政执法部门	检查对象	检查内容	检查依据	检查频次	检查时间	检查方式
1	沁阳市交通运输局	沁阳市 2 家公交企业	城市公共客运市场监督检查	《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》（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5 号）第五十五条、第五十六条	一年一次	6 月	双随机抽查
2	沁阳市交通运输局	沁阳市道路运输企业	道路运输经营活动和安全生产情况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（2023 年第 764 号令修改）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八条第二款；《安全生产法》第六十五条、第十条第二款	一年 2 次	3 至 5 月 1 次、7 至 9 月 1 次	双随机抽查（合并查、联合查）

3	沁阳市交通运输局	沁阳市货运源头企业	货运源头超限运输情况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2023 年第 764 号修改）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八条第二款；《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》（2018 年河南省人大常委会通过）第九条	一年 2 次	4 月、9 月各 1 次	双随机抽查（联合查）
4	沁阳市交通运输局	沁阳市 3 家出租汽、7 家网约车经营企业	出租汽车企业（含网约车）经营行为和继续教育情况监督检查	《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》（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6 号修正）第四十条、第四十一条；《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》（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5 号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、第二十八条、第二十九条；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 11 月 30 日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九条	一年 2 次	4 月、8 月各一次	双随机抽查（合并查、联合查）